

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通铁塔”、“拟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渤海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现有厂房位于天津市静海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开发区段增 2 号（产权证编号分别为津字第 123010901302 号、津字第 123030805344 号），上述地块现已被控规调整为商业用地，为预防未来厂房搬迁风险，公司拟将位于天津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现有厂房（产权证编号为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8957 号）作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8 号的土地及厂房的具体情况，其规模、硬件、设备等较之现有土地及厂房的区别以及是否能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

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天津市静海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开发区段增 2 号，上述地块现已被控规调整为商业用地，根据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有关问题的说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津通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开发区段增 2 号等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津通公司上述土地目前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坐落范围已被列入天津市国家自主创新区静海高新区，目前正在由政府相关部门论证和制定园区用地总体规划。待总体规划制定完成并获得批准后，对所辖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将按照规划用途和相关规定执行。”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或

分区规划，考虑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具体地块的土地利用和建设提出控制指标，作为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

《天津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规定》（津政发[2007]57号）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控规，是指以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为依据，针对建设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空间布局等，提出的各项控制指标和规划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2016年7月最新取得的编号为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8958号、津（2016）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09180号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开发区段2号、开发区段增2号土地用途仍为工业用地，且根据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说明，目前政府部门的控规调整是针对公司所处区域土地性质的整体调整，且整体规划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截止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变更上述地块不动产权证登记土地用途的通知，也未收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征收上述地块及厂房搬迁的通知。

公司取得静海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2号、开发区段增2号地块所签署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应当按届时有有效的规划执行”，“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 (三)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补助和奖励办法，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二十二條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第二十三條 对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根据房屋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二十七條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上述规定，公司现有经营场所若因整体规划的要求进行搬迁，政府部门将给予公司搬迁及停工损失补偿，并给予一定的搬迁期限。公司在收到搬迁补偿款后，若现有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内的土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将购买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或租用新的经营场所。

为预防未来厂房搬迁风险，公司拟将位于天津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8号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现有厂房作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土地占地面积为66,666.8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62年2月20日，已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备注
办公楼、宿舍楼	2,801,576.00	2,479,978.47	建筑面积2,825.99平方米，已取得房产证
污水处理池	1,000,000.00	885,208.43	
厂内公路	1,216,600.00	1,099,487.97	

钢结构厂房	8,845,247.00	7,829,886.24	建筑面积 11,133.55 平方米，已取得房产证
设备基础	2,869,691.08	2,540,274.57	
钢结构车间(南北向)	3,980,251.16	3,712,413.44	建筑面积约 6,838 平方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钢结构车间(东西向)	3,339,908.00	3,128,380.48	建筑面积约 4,953 平方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海格瑞东西向车间设备基础及水泥路面	1,707,600.00	1,599,452.00	
合计	25,760,873.24	23,275,081.60	

相关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镀锌炉	70,000.00	52,266.56
酸雾塔	179,487.18	135,438.04
盐酸罐	116,239.32	88,632.42
抽新泵	21,794.87	16,618.67
压滤机	33,333.33	25,680.52
空压机	34,188.04	26,338.90
镀锌生产线	4,799,959.20	3,697,968.48
LD 单梁	101,538.46	86,265.31
电动葫芦	33,504.27	29,260.43
电动葫芦	179,487.18	163,856.84
变压器	278,512.82	256,463.92
设备基础	584,491.00	542,846.02
电动单梁起重机	54,700.85	50,803.40
通用桥式起重机	213,675.21	198,450.81
电动葫芦	16,068.38	15,050.70
电动单梁起重机	82,051.28	76,854.72
锌锅	272,222.22	257,136.59
天然气燃烧系统	290,598.29	279,095.44
布袋除尘器	307,692.31	295,512.81
合计	7,669,544.21	6,294,540.58

上述房屋及设备部分出租给关联方海格瑞公司及独立第三方天津林赛工业公司使用，部分处于暂时空置状态。公司的厂房主要为钢结构，未来若搬迁，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扩建或新建车间。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合计为 150,754.40 平方米，建设有 8 个生产车间，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用途
				原值 (元)	净值 (元)	
1	钢结构厂房 (1号车间)	钢结构	3,511.05	633,344.00	432,784.80	铁塔生产车间
2	钢结构厂房 (2号车间)	钢结构	5,636.36	3,623,825.48	3,537,759.62	镀锌车间
3	对料车间(3 号车间)	钢结构	3,819.21	1,800,000.00	1,721,625.00	对料打包装
4	铁塔附件生 产车间(4 号车间)	钢结构	1,643.77	800,000.00	765,166.63	铁塔附件车间， 如连接板、地脚 螺栓等
5	钢结构厂房 (5号车 间)	钢结构	4,719.55	3,316,296.00	2,003,595.00	角钢塔脚焊接与 钢杆等离子切割 车间
6	钢结构厂房 (6.7车 间)	钢结构	7,252.48	2,904,608.60	1,467,432.35	铁塔附件；钢杆 附件
7	钢结构厂房 (8号车 间)	钢结构	6,247.51	4,300,741.35	1,781,223.39	钢杆生产车间
合计			16,751.39	8,021,868.02	5,789,417.60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折弯机、数控角钢高速钻孔生产线、钢管自动合缝焊接一体机等，均为可移动设备，若厂房整体搬迁，可较快的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投入使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津通铁塔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 2 号、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津文公路开发区段增 2 号的现有厂房及土地因政府整体规划需要搬迁，本人（本公司）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津通铁塔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津通铁塔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府整体规划确定需要对上述厂房及土地进行搬迁时，为应对搬迁风险，

津通铁塔拟将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8号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现有厂房作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公司现有土地虽被控规调整为商业用地，但目前并未涉及土地征收、厂房搬迁事宜，暂不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若公司将来因现有土地及厂房被征收，确需搬迁而变更生产经营场所时，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静陈路8号的土地及厂房，以及公司对搬迁安置所做的安排，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披露，2015年公司成功中标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锡盟—山东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公司获得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4-002-00443）载明“输电线路铁塔750KV”。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况，并就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资质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尽职调查程序

1) 核查了国家电网公司招标公告，核实公司是否满足招标公告中专有资质的要求；

2)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具备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

3) 核查了公司现有的资质证书，检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并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交叉复核；

4) 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检查业务内容是否在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

5) 取得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6)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等；

(2) 分析过程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塔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铁塔安装；铁塔基础施工；钢管杆制造；1000KV 以下基础螺栓、插入基础角钢、基础钢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通过核查公司的各类资质证书，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输电线路铁塔 750kV	XK04-002-0044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0-03-1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	XK11-001-0037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5-13
3	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500KV 输变电钢管构支架	(2016) 钢管(电)字(015)号	电力工业铁塔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17-12-27
4	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20KV 输变电钢管杆	(2016) 钢管(电)字(041)号	电力工业铁塔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17-11-22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3084012022308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6-12-01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津 JZ 安许证字 [2010]ZS0002187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9-01-25

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锡盟~山东 1000 千伏交流特高压输电工程角钢塔集中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140TL21702001），投标人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货物名称	资质业绩要求			工装设备等要求	认证证书	生产许可证或检测合格证	备注
	条件	供货数量	供货时间				
1000kV角钢塔	条件1	具有特高压线路工程角钢塔供货业绩不少于2000吨。	/	生产装备满足： 1、具备角钢及板材自动生产线； 2、具备加工L250×32大规格角钢钻孔及锯切设备。	/	具有750kV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	满足两个条件之一即可
	条件2	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线路工程角钢塔供货业绩不少于10000吨	2011-2013年				

经核查，公司符合相关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3) 根据2011年3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划分为输电线路铁塔110KV、输电线路铁塔220KV（330KV）、输电线路铁塔500KV及输电线路铁塔750KV四个产品单元。获得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生产等于或低于所取证电压等级的产品，反之无效。

公司持有的输电线路铁塔750KV生产许可证是目前我国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最高等级，可以生产75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目前1000KV特高压输电线路铁塔产品在我国为试验阶段，国家暂无1000KV输电线路铁塔生产许可证，根据国家电网招标的相关要求，符合一定条件并具有750KV输电线路铁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可以投标生产。

4) 经查询同行业挂牌公司增立钢构（831857）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司风范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拥有的输电线路铁塔资质证书均为最高等级750KV，但增立钢构承做的业务中包括浙南-福州1000KV双回线路工程（福建段）铁塔，

风范股份承做的业务中包括国网 1000KV 皖电东送输电线路工程 SZT2 双回路直线塔，上述情况证明公司在拥有 750KV 输电线路铁塔资质证书的前提下，若能满足投标方的其他要求，可以承接 1000KV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业务。

5)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是否超出公司经营范围，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进行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业务开展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和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齐备，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及一期内税务缴纳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曾受税务机关处罚。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之“2、纳税情况”就近两年及一期内税务缴纳具体情况以及是否曾受税务机关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 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6,923,921.93	12,178,019.80	10,182,984.35
企业所得税	2,663,467.55	4,046,927.59	4,081,470.09
城建税	416,798.32	613,995.97	514,399.20
教育费附加	346,196.09	613,995.96	504,119.99
防洪费	69,239.21	122,799.21	102,879.84
营业税	2,779.98	113,200.00	105,000.00
房产税	269,239.31	394,003.80	393,315.50
土地使用税	163,067.41	292,801.42	292,801.42
车船使用税			4,196.20
印花税	39,731.16	150,655.84	129,018.43
合计	10,894,440.96	18,526,399.59	16,310,185.0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2016年9月5日，天津市静海区地方税务局管理所出具证明如下：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5日，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及时缴纳税款，经过平台系统提取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如下：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12022372448715X）为天津市静海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管辖企业，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企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5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税收缴纳情况，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尽职调查程序

- 1) 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应交税金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取得了主要税种缴纳的原始凭证；
- 2) 抽查了存货购进原始凭证，根据收入及利润情况对税金进行了重新测算；
- 3) 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税收缴纳的无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将纳税申报表相关信息与收入明细账、应交税金明细账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并重新测算了应交税金金额，经查阅税收缴款单及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期申报纳税，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处

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两年一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情况，不存在因欠缴税款及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出具的专项回复中说明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正确补充披露近两年一期纳税缴纳具体情况，且不存在受税务机关处罚情况。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4、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用主体	与公司关系	发生时间	拆借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发生次数	资金占用费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4-04-23	200.00	2015-01-28	200.00	1次	无
天津海钢板材	关联公司	2014年年初	4,145.00			6次	无
		2014-01-06	1,000.00				
		2014-01-09	1,000.00	2014-01-15	1,500.00		
		2014-01-13	1,000.00	2014-01-25	300.00		
		2014-01-21	600.00	2014-02-21	1,145.00		
		2014-01-24	400.00	2014-04-12	4,000.00		
		2014-01-15	800.00	2014-07-31	2,000.00		
		累计发生及归还金额	8,945.00		8,945.00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使用,存在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相关制度尚不完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承诺的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1) 查阅公司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并结合“众环审字（2016）200013号”《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和资金占用情况；

2) 对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并核实公司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后续归还情况、还款方式、协议签订和利息约定等事项；

3) 查阅《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涉及的与关联方往来、资金管理等内容相关的规定以及公司在规范关联方交易方面采取的措施；

4) 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2016年5月末相关款项均已得到归还，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相关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归还所占用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以有效遵守和执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出具的专项回复中说明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相关款项均已得到归还，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且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相关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5、关于应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06%、40.14%、39.21%，占比较高。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3）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其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38,191,824.85	141,311,648.13	134,798,368.0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21%	4.83%	-
营业收入金额（元）	102,161,074.13	312,849,210.89	310,989,369.3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60%	-
应收账款余额/总资产	39.21%	40.14%	44.0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35.27%	45.17%	43.3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5%、45.17%、135.27%，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通常较长，结算时间长，工程完工至工程验收和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目前，公司正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促进应收账款的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公司和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收款政策的条款受商业谈判、投标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均不相同，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收款时点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

A、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卖方凭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收据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B、到货款：全部合同货物出厂试验合格并交货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合同价格，买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办理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

C、投运款：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卖方凭投运单或线路竣工验收证书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货款；

D、质保金：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索赔或索赔完成后，卖方凭货物质保单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上述四个收款阶段的收款比例包括“1:6:2:1”或“3:4:2:1”。

部分合同的收款政策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到货款、投运款、质保金，比例为“2:7:1”或“6:3:1”。

受客户施工进度及资金状况、结算周期影响，实际收款时间一般滞后于合同规定的收款时点。

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7,351,025.98	17.36
河北峻威铁塔有限公司	5,944,673.97	5.95
康平华源风电有限公司	4,547,282.86	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268,590.94	4.27
潍坊五洲鼎益铁塔有限公司	3,629,627.99	3.63
合计	35,741,201.74	35.76

2015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9,799,287.18	6.6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6,341,015.44	5.45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16,334,401.03	5.45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3,593,247.82	4.53
河北宁强光源有限公司	13,567,618.80	4.52
合计	79,635,570.27	26.55

201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	26,114,044.25	9.13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21,700,190.09	7.58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022,135.27	5.25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706,443.23	4.79
内蒙古第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47,863.25	3.93
合计	87,790,676.09	30.68

从上述前五大客户情况来看，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其信誉较好，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

④从公司的业务特点来看，签定合同后，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备货并发货，但因为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工程，受冬季施工及地理条件的影响，客户的安装验收进度较慢，亦影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进度，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不断增加。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1.85%，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3.78%，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⑤查询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		
	公司	齐星铁塔 (002359)	增立钢构 (831857)
2016年6月30日	-	35.60%	54.31%
2015年12月31日	40.14%	34.80%	51.54%
2014年12月31日	44.06%	34.54%	52.60%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公司	齐星铁塔 (002359)	增立钢构 (831857)
2016年6月30日	-	135.59%	179.52%
2015年12月31日	45.17%	73.57%	73.99%
2014年12月31日	43.35%	88.39%	78.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也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比例偏高的情况,尤其是与公司规模相近的增立钢构,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均达资产总额一半以上,可见,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 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 公司不存在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公司	齐星铁塔 (002359)	东方铁塔 (002545)	增立钢构 (831857)
0-6个月	5	0	5	0
6个月-1年	5	3	5	3
1年-1.5年	10	5	10	5
1.5年-2年	10	10	10	10
2年-3年	20	20	30	20
3年-4年	50	50	50	50
4年-5年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	-----	-----	-----

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子公司，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5月末，公司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98%、96.76%、95.61%，公司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反映了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谨慎性。

(4)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截止2016年5月31日余额	6-8月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客户	16,619,034.41	16,472,037.17	146,997.24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客户	12,017,548.55	193,130.13	11,824,418.42
天津送变电工程公司	客户	9,211,336.51	3,121,855.00	6,089,481.5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客户	7,599,188.07	398,057.54	7,201,130.5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客户	5,788,679.74		5,788,679.74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客户	5,378,519.54	2,000,000.00	3,378,519.5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客户	4,285,195.20	500,000.00	3,785,195.2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客户	3,885,720.86	195,136.27	3,690,584.59
天津市聚合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3,418,607.61	252,236.40	3,166,371.21
准格尔旗大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259,677.00		3,259,677.00
合计		71,463,507.49	23,132,452.51	48,331,054.98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51.71%		

对于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仍存在大额未回款项的客户，相关合同、开票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回款金额总计	未回款涉及的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分析					其他未回款金额	备注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已开票金额	已收款	尚欠款项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1,824,418.42	2014-121	36,552,126.76	23,133,873.76	13,880,324.26	9,253,549.50	2,570,868.92	尚欠款项为该合同已开票金额的40%，为投运款及质保金，主要原因为工程尚未竣工；其他未回款金额为其他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尚未到期。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7,201,130.53	2015-38	12,146,758.34	12,146,758.34	6,073,379.17	6,073,379.17	1,127,751.36	尚欠款项为该合同金额的50%，客户要求工程投运后付款；其他未回款金额为其他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尚未到期。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5,788,679.74	2014-24	17,447,426.44	17,447,426.44	12,213,198.51	5,234,227.93	554,451.81	尚欠款项为该合同已开票金额的30%，为投运款和质保金，客户要求投运后支付；其他未回款金额为其他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尚未到期。
准格尔旗大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9,677.00	2015-81	3,759,677.00	3,759,677.00	500,000.00	3,259,677.00		公司正在加紧催收，预计10月末回款。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职调查程序

1) 询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查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账、营业收入明细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收入明细表，抽查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出库单据等资料，并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相核对，并取得会计师对大额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以验证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询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4) 观察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回情形，并取得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单据。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1) 经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在市场销售铁塔及钢杆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交货完毕，买方验收合格后在货物交接单签字并由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按开票金额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系按上述收入确认时点进行确认；

2) 经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所涉及到的合同、发票、送货及签收单据、收款凭证进行穿行测试，公司应收账款系真实发生，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回的情形；

3) 经查阅重大合同，了解公司的客户对象、收款政策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账龄大部

分在 2 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有谨慎性。

4)经查看函证回函及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系因为公司铁塔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我国电网建设工程，而这些工程一般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建设周期和结算时间通常较长，工程完工、工程验收至竣工结算有较长的滞后期，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信誉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坏账的情形，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已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出具的专项回复中说明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谨慎；公司正在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严格监督，销售部门将款项的回收作为考核指标的一部分，期后收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关于经营性现金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729.82 万元、-3,588.80 万元、458.13 万元。请公司：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内容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72,370.05	353,260,741.64	338,858,54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6,549.99	33,534,172.48	66,385,4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8,920.04	386,794,914.12	405,243,98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95,941.63	287,372,980.50	274,556,24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6,479.37	44,409,791.78	41,971,63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94,440.96	18,526,399.59	16,310,18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40,767.86	72,373,696.65	119,704,14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07,629.82	422,682,868.52	452,542,2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290.22	-35,887,954.40	-47,298,226.91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受电力行业施工进度及结算周期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公司的采购生产亦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所致。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省网公司等信用较好的单位，公司的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增加了1,141.03万元，增幅为24.12%，主要系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有关。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由于2015年底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使得最近一期原材料支出减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7,280.70	8,054,225.52	7,795,16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524.25	2,639,063.15	1,060,61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63,817.72	5,783,868.84	5,063,608.37
无形资产摊销	80,355.35	192,852.84	192,85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6.65	7,000.00	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7,295.78	1,071,639.20	122,043.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850,189.04	4,668,238.79	1,820,166.64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96,228.64	-395,859.47	-159,09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2,336,829.87	-34,221,936.69	-19,049,10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77,817.21	-3,783,615.14	16,677,38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853,152.03	-19,903,431.44	-60,828,864.0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290.22	-35,887,954.40	-47,298,226.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为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7,795,163.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7,298,226.91 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应付
项目的减少。公司 2014 年度由于归还关联方借款及与关联方天津海钢板材有限
公司发生了 4000 万元的票据融资业务，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波动较大，同
时存货余额的增加也使得当年净利润未能有效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8,054,225.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887,954.40 元，造成二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货的大幅增加。公司的客户
主要为电力行业，产品用于电网工程，受客户施工进度及结算周期的影响，库
存商品未能及时结转成本；此外，2015 年末，公司根据钢材市场行情采购了较
多的原材料，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当
年净利润未能有效转化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为 3,307,280.7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 4,581,290.22 元，二者差异较小，主要系由于 2015 年末公司储备了

部分原材料，2016年1-5月公司支付的采购款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亦有所减少，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正。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及销项税	358,515,783.31	368,788,434.96	114,759,406.73
应收票据的减少	-850,000.00	-650,000.00	-33,603,691.59
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5,369,476.06	-6,513,280.08	3,194,623.28
预收账款的增加	6,562,238.75	-8,364,413.24	3,722,031.63
合计	338,858,546.00	353,260,741.64	88,072,370.05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	658,347.26	361,881.15	4,385.61
营业外收入	562,829.23	383,630.00	
其他收入	5,287,957.55	3,992,939.90	1,232,992.0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59,876,309.54	28,795,721.43	15,179,172.34
合计	66,385,443.58	33,534,172.48	16,416,549.99

2014年度及2015年度，收到的其他往来款金额分别为5,987.63万元和2,879.57万元，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关联方天津海钢板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41,450,000.00	22,000,000.00

收到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收到天津市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收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8,000,000.00	
收到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
合计	59,450,000.00	28,000,000.00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营业成本及进项税	305,264,353.95	297,839,687.07	93,590,822.39
存货的增加	-9,570,306.30	2,323,092.99	-1,233,884.03
应收票据的减少（以票据支付货款）	-6,893,051.14	1,425,000.00	-36,725,343.19
应付账款的减少	-11,627,275.08	-8,005,894.18	-4,726,780.02
预付账款的增加	810,498.13	-2,679,319.83	245,706.71
减：折旧费用	3,325,126.70	3,529,585.55	1,854,580.23
减：应付账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102,849.80		
合计	274,556,243.06	287,372,980.50	49,295,941.63

④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	1,226,079.00	1,347,548.00	425,941.00
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	9,591,203.11	11,105,545.08	5,079,824.47
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	28,619,410.26	31,898,843.70	13,570,713.90
应交税费的影响额	2,534,946.49	57,855.00	
合计	41,971,638.86	44,409,791.78	19,076,479.37

⑤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5月
营业费用付现	9,803,813.16	11,818,052.28	5,375,799.92
财务费用付现	47,749.37	42,635.72	10,671.38
管理费用付现	11,575,328.92	9,937,442.53	1,479,120.0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98,277,258.10	50,574,508.65	13,325,176.51

营业外支出付现		1,057.47	450,000.00
合 计	119,704,149.55	72,373,696.65	20,640,767.86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支付到的其他往来款金额分别为 9,827.73 万元和 5,057.45 万元，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开具给天津海钢板材的票据到期解付	40,000,000.00	
支付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	
退还股东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出资款项	11,028,160.00	
归还实际控制人胡克龙借款	10,977,858.18	4,160,000.00
归还程从娥（实际控制人胡克清配偶）借款	6,785,000.00	
归还胡雪怡（实际控制人胡克清之女）借款	5,030,000.00	
归还实际控制人胡克清借款		17,326,630.00
归还股东张立红借款		2,420,000.00
支付天津津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支付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2,000,000.00
支付天津市中意德热镀锌有限公司往来款		11,000,000.00
合计	75,821,018.18	39,906,630.00

⑥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6,923,921.93	12,178,019.80	10,182,984.35
企业所得税	2,663,467.55	4,046,927.59	4,081,470.09
城建税	416,798.32	613,995.97	514,399.20
教育费附加	346,196.09	613,995.96	504,119.99
防洪费	69,239.21	122,799.21	102,879.84
营业税	2,779.98	113,200.00	105,000.00
房产税	269,239.31	394,003.80	393,315.50
土地使用税	163,067.41	292,801.42	292,801.42
车船使用税			4,196.20
印花税	39,731.16	150,655.84	129,018.43
合 计	10,894,440.96	18,526,399.59	16,310,185.02

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2,150,445.09	20,273,589.41	425,598.28
加：购建固定资产进项税金	91,079.32	1,342,809.83	72,351.72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			17,094.02
加：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4,564,094.35	5,047,508.00	
减：以前年度预付设备款本年验收的固定资产		397,000.00	
减：期末尚未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1,904,422.00		
加：本期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712,104.80
加：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164,473.84		716,505.44
合计	6,065,670.60	26,266,907.24	1,943,65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5,670.60	26,266,907.24	1,943,654.26

⑧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实收资本当期增加额	33,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3,000,000.00	40,0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40,000,000.00	

⑨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额	49,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000.00

⑩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短期借款本期减少额	20,000,000.00	79,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79,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9,000,000.00	10,000,000.00
-----------	---------------	---------------	---------------

⑪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利润分配-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605,632.00	14,000,000.00
减：未支付的股利			5,500,0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730,166.64	4,210,238.79	1,654,439.04
减：未支付的利息		109,711.02	255,800.16
合计	1,730,166.64	16,706,159.77	9,898,638.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0,166.64	16,706,159.77	9,898,638.88

⑫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5 月
定期存单质押增加额	10,000,000.00	11,000,000.00	
减：定期存单质押减少额		10,000,000.00	
加：支付的银行融资手续费	90,000.00	458,000.00	195,750.00
合计	10,090,000.00	1,458,000.00	195,7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0,000.00	1,458,000.00	195,750.00

【主办券商回复】

针对现金流量表，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向会计师了解现金流量表各项目计算过程；
- (2) 查阅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相关科目明细账，复核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3)了解公司的业务核算流程，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性及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出具的专项回复中说明了核查过程，会计师认为：公司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

7、关于存货。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707.78万元、10,129.98万元、11,363.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3%、28.77%、32.24%。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7、存货”披露了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现对存货结构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如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为3个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及通信铁塔、钢管杆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生产采购的钢材、五金等，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已完工入库铁塔、钢管杆，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货尚未开票结算的产品。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原材料占比分别为52.00%、46.19%、26.61%，库存商品占比

分别为 19.83%、21.65%、24.34%，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19.72%、29.27%、45.62%。从中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发出商品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其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未能与公司及时结算所致，上述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真实情况，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对应，结构合理。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支撑，其中发出商品期后开票结转情况如下：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发货未开票数量 (吨)	6-8 月开票结算数量 (吨)	尚未开票结算数量(吨)
2014-12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锡盟-特高压 1000kv 工程	1,880.00		1,880.00
2015-105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电高家堡 110kv	526.57	286.35	240.23
2015-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平鲁-五寨 500kv	1,507.00	1,507.00	-
2015-5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平鲁-雁同 500kv	348.60	348.60	-
2015-86	山西省电力公司	右玉-向阳堡 π 入平鲁变 220kV 线路工程	314.06	1,603.69	
2015-86	山西省电力公司	右玉-向阳堡 π 入平鲁变 220kV 线路工程	1,289.63		
2016-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甘肃八零三电厂 330 千伏	1,630.00	3,258.08	89.92
			1,718.00		
2015-8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冀北-都山-建平-南五十家子工程	3,105.76		3,105.76
合计			12,319.62	7,003.72	5,3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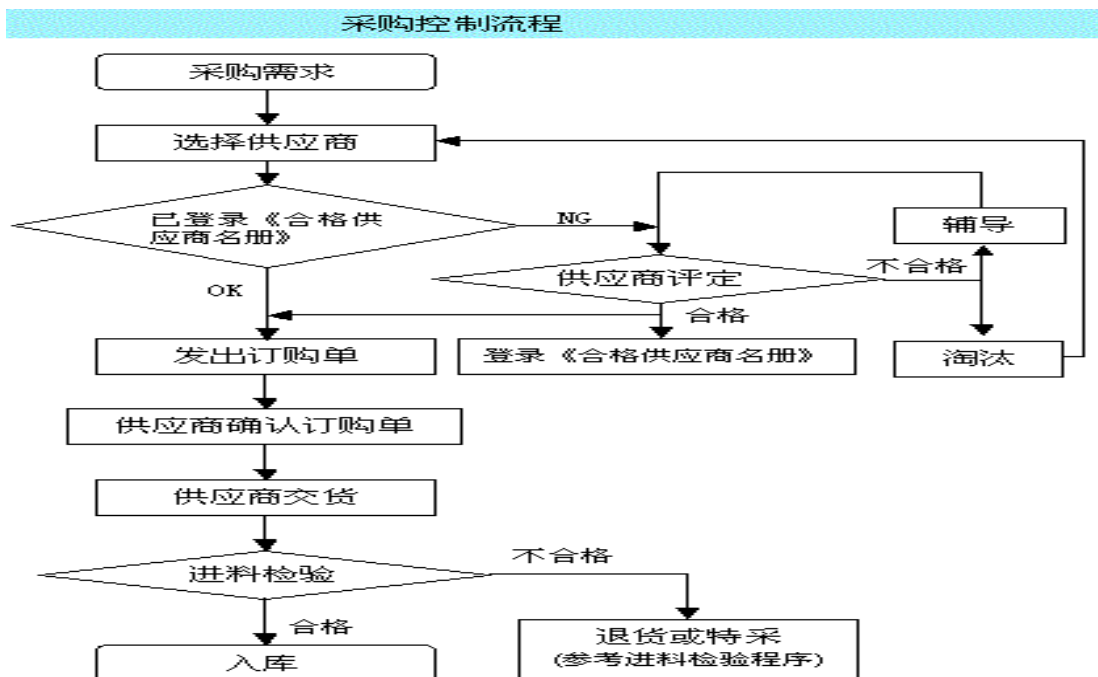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随着与客户的开票结算，已逐步结转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的特点，存货余额与在履行合同相匹配，并在期后陆续转入成本，期末存货余额水平合理。

(2) 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于存货的内部管理及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发货、库存的各个环节，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从比价、入库及结算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相关规定如下：①采购申请及比价：生产部门根据技术部门编制的材料汇总表转化成合理规格的明细表，再根据库存情况制定出采购计划报采购经理，采购经理在接到采购计划后从公司合格供应商中挑选两至三家进行询价对比，选取质优价低的供应商。采购经理应时时关注网上报价，并将供应商的报价与网上报价进行对比；②入库：当所采购的物资到达公司时，应先过磅，然后由质检部门检验外观、尺寸等，检验完再由仓库管理员持采购订单对所采购物资进行数量核对。如果无误则由质检科检验员按检验规程抽样送化验室作进一步材质检验。供应商在供货的同时应将材质单随同物资一起送到。检验员对无材质单的采购物资可以拒绝检验。发现不合格、超量物资应拒绝接收。检验完成后由质检人员开具验收合格单，仓库管理员相应办理入库手续；③结算：供应商提出结算要求时，生产统计员填写结算单。后附采购计划表、采购订单、供应商送货单、报价单、检验合格单、入库单经逐级审批后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

采购控制流程图如下：



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原料仓库管理要求》、《仓库工作管理规定》，对于物资的出库、入库和保管做出了详细规定，生产部门领用材料时，必须凭相关领导签字后的领料单去仓库领料，领料单一式两份，存根联和仓库留存联，领料单的开具必须要和所领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相一致，月末仓库保管员根据领料单汇总出库单，出库单一式三份，分别为存根联、财务留存联，生产留存联，仓库保管员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出库单进行财务核算。生产完工办理成品入库手续时，入库单一式三联，分别为存根联、销售部门留存联、财务留存联，生产部门统计员月末根据入库单汇总产量表上报财务部门。

在发货环节，公司制定了《关于送货回执的管理计划》，销售内勤对仓库管理员发出发货指令（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员根据发货指令发出商品，并制作存货交接单，发货后客户对交接单签字；发货部门按照每一个工令号及时收回所有的送货回执，统计完毕登记并交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将接收的回执按工令号存档。销售部门发结算单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售部门的结算单开具发票，记录应收账款。

每月月末，财务部门与仓库保管员及生产领料部门对账，仓库保管员每月月末对库存进行盘点，并将盘点表报财务部门，每年年末，公司组成盘点小组，由财务部门编制盘点计划，组织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表要求参加盘点人员均签字确认，盘点结束后，各小组整理盘点结果，分析差异原因。财务部负责出具盘点报告，并对存货清查盘点中出现的盘盈、盘亏及毁损等情况进行处理。

(3) 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角钢塔和钢管杆，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技术资料准备、下料、零部件加工、组对、焊接、黑件试组装、镀锌、包装、检验交付等环节。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签订合同后由技术部门进行设计转换，采购部根据转换后的物料需求表及库存情况开始安排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分为角钢、

钢板、五金件、锌锭、螺栓等，公司购入原材料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二级科目。

公司在进行成本核算时按车间进行核算，分为角钢塔车间、钢管杆车间、镀锌车间，各车间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镀锌车间主要为其他两个车间生产的产品进行镀锌，其发生的生产成本月末按镀锌量分配计入其他两个车间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指领用的角钢、钢板、五金件、螺栓等，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工资，制造费用核算折旧费、水费、电费、劳保费用等，其他费用主要为镀锌车间分配的费用及外购半成品的费用。

生产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按当月实际领用数量乘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归集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二级科目；直接人工成本按各车间生产人员当月实际发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归集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二级科目；制造费用科目归集每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折旧费等，月末按各车间产量分配计入角钢塔车间、钢杆车间和镀锌车间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二级科目；镀锌车间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月末按角钢塔和钢杆的镀锌量分配计入角钢塔车间和钢杆车间。

生产成本的分配：角钢塔车间和钢杆车间每月月末统计完工的产成品数量及在成品数量，以产成品数量除以车间统计的当月出材率计算得出产成品当月耗用的直接材料数量，乘以原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得出当月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仅核算材料成本，当月车间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仅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存在先发货未开票结算的情形，月末统计当月累计已发货未开票的数量，乘以库存商品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自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明细科目核算。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月末根据当月开票发货的数量乘以库存商品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销售成本的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在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及通信铁塔、钢管杆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期末存货余额中不包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跌价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原材料	30,243,953.87	-	30,243,953.87	26.61
在产品	3,899,439.20	-	3,899,439.20	3.43
库存商品	27,658,786.06	-	27,658,786.06	24.34
发出商品	51,834,431.56	-	51,834,431.56	45.62
合计	113,636,610.69	-	113,636,610.69	100

主办券商对上述期末存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及仓库人员，了解公司存货日常管理情况；
- 2) 现场观察存货存放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
- 3) 取得存货盘点明细表，协同会计师进行现场监盘；
- 4) 观察公司实施盘点的整个执行情况；
- 5) 执行双向抽盘程序，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
- 6) 对于发出商品，取得与期末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订单、发货记录及向客户发函询证记录，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45.62%，
 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重量 (吨)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发货未开票重量 (吨)	商品名称
1	2014-12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	锡盟-特高压	5,729.17	1,880.00	铁塔

		司	1000kv 工程			
2	2015-105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公司	陕西华电高家堡 110kv	526.57	526.57	铁塔
3	2015-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平鲁-五寨 500kv	1,507.00	1,507.00	铁塔
4	2015-5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平鲁-雁同 500kv	348.60	348.60	铁塔
5	2015-86	山西省电力公司	右玉-向阳堡 π 入平鲁变 220kV 线路工程	314.06	314.06	铁塔
6	2015-86	山西省电力公司	右玉-向阳堡 π 入平鲁变 220kV 线路工程	1,289.63	1,289.63	铁塔
7	2016-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甘肃八零三电厂 330 千伏	1,630.00	1,630.00	铁塔
				1,718.00	1,718.00	铁塔
8	2015-8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冀北-都山-建平-南五十家子工程	3,312.00	3,105.76	铁塔
合计					12,319.62	

经履行如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准确。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试过程，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访谈总经理及销售人員，了解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及生产周期，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签订的合同安排采购及生产，公司在确定投标价格时，亦同时参考了当期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公司的期末存货均有相应的合同支撑；

2) 分析比较期末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的单位成本及对应的合同单价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成本价低于合同价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商品明细	发出商品数量(吨)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不含税合同单价(元/吨)
2014-12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铁塔	1,880.00	4,207.47	5,452.99
2015-105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铁塔	526.57		5,367.52
2015-5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铁塔	1,507.00		5,307.69
2015-55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铁塔	348.6		5,307.69
2015-86	山西省电力公司	铁塔	314.06		5,239.32
2015-86	山西省电力公司	铁塔	1,289.63		5,239.32
2016-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铁塔	1,630.00		5,008.55
		铁塔	1,718.00		5,017.09
2015-87	中电装备青岛豪迈钢结构有限公司	铁塔	3,105.76		5,128.21

经核查，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不含税单价高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期末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抽查部分库存商品对应的合同，分析期末库存商品是否存在跌价情形：
截止2016年5月31日，部分铁塔库存产品单位成本及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号	单位名称	商品明细	库存商品数量(吨)	加权平均单价(元)	合同单价(扣除税金)(元)
2015-10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铁塔	30.94	4,207.47	5,393.16
2015-2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铁塔	1,092.10	4,207.47	5,307.69
2015-0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铁塔	1,063.32	4,207.47	5,525.64

截止2016年5月31日，部分钢杆库存产品单位成本及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号/工令号	单位名称	商品明细	库存商品数量(吨)	加权平均单价(元)	合同单价(扣除税金)(元)
SY15-147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钢杆	154.78	4,163.26	5,025.64
SY15-32	广州信盛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钢杆	13.61	4,163.26	6,256.41
SY14-43	河北霞光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钢杆	2.01	4,163.26	6,666.67
C15-559	天津市城西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钢杆	128.54	4,163.26	4,700.85
C16-4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钢杆	42.00	4,163.26	5,034.19

	司物资分公司				
C15-22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钢杆	82.91	4,163.26	5,888.89
C15-567	黄骅市德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杆	40.63	4,163.26	4,740.84
C15-588	天津市捷联信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钢杆	30.53	4,163.26	6,025.64
C16-70	霸州市华昊特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钢杆	33.85	4,163.26	4,871.79
C16-114	山西兴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钢杆	36.23	4,163.26	4,871.79
C14-193	霸州市华宇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钢杆	25.27	4,163.26	5,341.88

上述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均低于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4) 分析比较期末原材料单位成本与市价，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生产采购的钢材、五金等，不容易过期或损坏，且公司的采购基本为以销定进的模式，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基本上是按照订单进行的采购，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无减值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期末存货均有相应的合同进行支撑，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单位成本均低于合同不含税价格，原材料系根据已签订的合同进行采购，期末存货均不存在跌价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详见本问题(3)公司回复。

针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②查阅原材料明细账，抽查原材料采购和领用情况，检查入库和出库记录；

③实施存货的截止测试和计价测试，公司的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④询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评价其是否合理和恰当；

⑤抽查成本计算表，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领料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原始记录进行核对；

⑥复核生产成本明细汇总表的正确性，将直接材料与材料耗用汇总表、直接人工与职工薪酬分配表、制造费用总额与制造费用明细表及相关账项的明细表核对；

⑦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恰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⑧询问公司目前的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成本结转时点，取得与发出商品有关的合同、发货凭证，分析交易实质，并向商品接收单位发函询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在出具的专项回复中说明了履行的监盘程序及核查过程，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各项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和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8、关于股利分配。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过二次股利分配行为，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5 年 6 月分配 2014 年度股利金额为 12,605,632.0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 2016 年 1 月分配 2015 年度股利金额为 14,000,000.00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分配利润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议决议情况、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分配金额、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股东实际领取情况、依法应分配的金额、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金额及其后续的归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超额分配：（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核查公司超额分配利润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真实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前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是否影响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数额、是否影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超额分配利润及股东归还超额分配利润的事项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股利分配明细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分配 2014 年度股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2013 年底 股本金额①	2014 年底退款 金额②	分配基数 (①+②)	股息 率	分配利润金额 (税前)	应缴纳税额	分配利润金额 (税后)
1	胡克龙	14,804,500.00	5,581,260.00	20,385,760.00	0.2	4,077,152.00	815,430.40	3,261,721.60
2	胡克清	12,730,500.00	3,924,060.00	16,654,560.00	0.2	3,330,912.00	666,182.40	2,664,729.60
3	于广生	6,023,300.00	110,700.00	6,134,000.00	0.2	1,226,800.00	245,360.00	981,440.00
4	张立红	2,924,800.00	493,480.00	3,418,280.00	0.2	683,656.00	136,731.20	546,924.80
5	陈少英	2,000,400.00	976,800.00	2,977,200.00	0.2	595,440.00	119,088.00	476,352.00
6	刘金安	2,011,600.00	-359,680.00	1,651,920.00	0.2	330,384.00	66,076.80	264,307.20
7	东义甫	2,111,400.00	-460,280.00	1,651,120.00	0.2	330,224.00	66,044.80	264,179.20
8	曲希芳	1,246,900.00	63,820.00	1,310,720.00	0.2	262,144.00	52,428.80	209,715.20
9	高冠贤	1,313,400.00	-391,760.00	921,640.00	0.2	184,328.00	36,865.60	147,462.40
10	李跃文	764,800.00	110,360.00	875,160.00	0.2	175,032.00	35,006.40	140,025.60
11	刘维成	764,800.00	35,200.00	800,000.00	0.2	160,000.00	32,000.00	128,000.00
12	邓月江	997,500.00	-221,660.00	775,840.00	0.2	155,168.00	31,033.60	124,134.40

13	只升旺	1,263,500.00	-493,500.00	770,000.00	0.2	154,000.00	30,800.00	123,200.00
14	于振强	498,800.00	167,160.00	665,960.00	0.2	133,192.00	26,638.40	106,553.60
15	邸国英	249,400.00	316,600.00	566,000.00	0.2	113,200.00	22,640.00	90,560.00
16	刘晓平	232,800.00	307,200.00	540,000.00	0.2	108,000.00	21,600.00	86,400.00
17	付德才	498,800.00	-28,240.00	470,560.00	0.2	94,112.00	18,822.40	75,289.60
18	胡克辉	315,900.00	125,300.00	441,200.00	0.2	88,240.00	17,648.00	70,592.00
19	杜秋晨	182,900.00	227,100.00	410,000.00	0.2	82,000.00	16,400.00	65,600.00
20	于茂松	182,900.00	227,100.00	410,000.00	0.2	82,000.00	16,400.00	65,600.00
21	孙云霞	498,800.00	-150,800.00	348,000.00	0.2	69,600.00	13,920.00	55,680.00
22	宋炳印	182,900.00	52,700.00	235,600.00	0.2	47,120.00	9,424.00	37,696.00
23	马德会	83,000.00	134,200.00	217,200.00	0.2	43,440.00	8,688.00	34,752.00
24	孙树增	0.00	100,000.00	100,000.00	0.2	20,000.00	4,000.00	16,000.00
25	纪洪涛	0.00	100,000.00	100,000.00	0.2	20,000.00	4,000.00	16,000.00
26	李子刚	0.00	100,000.00	100,000.00	0.2	20,000.00	4,000.00	16,000.00

27	孙安甫	116,400.00	-18,960.00	97,440.00	0.2	19,488.00	3,897.60	15,590.40
合计		52,000,000.00	11,028,160.00	63,028,160.00	0.2	12,605,632.00	2,521,126.40	10,084,505.60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12,605,632.00元（自然人股东出资额的20%），并经公司股东100%表决权通过，法人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本次利润分配的份额，上述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且公司已按规定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注：①2013年底股本金额中，股东“胡克龙”股本数为14,804,500.00元，其中含原股东薛兴强出资额465,500.00元。薛兴强已于2014年12月将其所持股份完全转让给股东胡克龙，鉴于薛兴强历次出资款项均来自于向股东胡克龙的借款，且公司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时薛兴强已不再是公司股东，故在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决定将其原股本数额划入股东胡克龙名下。胡克龙和薛兴强二人均已认可此事。

②“2014年退款金额”一系列根据股东对公司实际投入情况对2013年底股本金额进行的调整，该部分金额未体现在工商登记中，2014年底，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清理，退还了上述未在工商登记中体现的金额，退还金额为11,028,160.00元，并于2014年12月增资33,000,000.00元对股东的实际出资额进行了确认。

③鉴于上述增资发生在2014年12月，本次利润分配未考虑2014年末各自然人股东增资额，而以股东增资前的实际投入金额作为分配基数。

(2) 2016年度分配2015年度股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股本	股息率	分配利润金额(税前)	应缴税额	分配利润金额(税后)
1	津通集团	55,000,000.00	0.1	5,500,000.00		5,500,000.00
2	胡克龙	27,663,400.00	0.1	2,766,340.00	553,268.00	2,213,072.00
3	胡克清	22,460,400.00	0.1	2,246,040.00	449,208.00	1,796,832.00

4	于广生	8,272,300.00	0.1	827,230.00	165,446.00	661,784.00
5	张立红	4,609,900.00	0.1	460,990.00	92,198.00	368,792.00
6	陈少英	4,015,000.00	0.1	401,500.00	80,300.00	321,200.00
7	刘金安	2,227,700.00	0.1	222,770.00	44,554.00	178,216.00
8	东义甫	2,226,700.00	0.1	222,670.00	44,534.00	178,136.00
9	曲希芳	1,767,600.00	0.1	176,760.00	35,352.00	141,408.00
10	高冠贤	1,313,400.00	0.1	131,340.00	26,268.00	105,072.00
11	只升旺	1,263,500.00	0.1	126,350.00	25,270.00	101,080.00
12	李跃文	1,180,200.00	0.1	118,020.00	23,604.00	94,416.00
13	刘维成	1,078,800.00	0.1	107,880.00	21,576.00	86,304.00
14	邓月江	1,046,300.00	0.1	104,630.00	20,926.00	83,704.00
15	于振强	898,100.00	0.1	89,810.00	17,962.00	71,848.00
16	邸国英	763,300.00	0.1	76,330.00	15,266.00	61,064.00
17	付德才	634,600.00	0.1	63,460.00	12,692.00	50,768.00
18	胡克辉	595,000.00	0.1	59,500.00	11,900.00	47,600.00
19	杜秋晨	552,900.00	0.1	55,290.00	11,058.00	44,232.00
20	于茂松	552,900.00	0.1	55,290.00	11,058.00	44,232.00
21	孙云霞	498,800.00	0.1	49,880.00	9,976.00	39,904.00
22	宋炳印	317,700.00	0.1	31,770.00	6,354.00	25,416.00
23	马德会	292,900.00	0.1	29,290.00	5,858.00	23,432.00
24	刘晓平	232,800.00	0.1	23,280.00	4,656.00	18,624.00
25	孙树增	134,800.00	0.1	13,480.00	2,696.00	10,784.00
26	纪洪涛	134,800.00	0.1	13,480.00	2,696.00	10,784.00
27	李子刚	134,800.00	0.1	13,480.00	2,696.00	10,784.00
28	孙安甫	131,400.00	0.1	13,140.00	2,628.00	10,512.00
合计		140,000,000.00	0.1	14,000,000.00	1,700,000.00	12,300,000.00

2016年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股东出资额10%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000,000.00元。截止2016年5月31日，除尚未支付控股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款5,500,000.00元外，其余应付股利均已实际支付，且公司已按规定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仅在《公司章程》第二条规定“本章程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约定，详见上述“（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金额及其后续的归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股东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 1) 取得股利分配的股东会决议；
- 2) 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 3) 取得股利分配的明细表及股利支付凭证，税收缴款书等单据；
- 4)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询问股利分配的计算依据；
- 5) 查阅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查阅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在报告期内分别按照 20%和 10%的股息率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控股股东津通集团自愿放弃了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额，上述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截止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7,735,870.41 元、22,379,041.38 元，均大于利润分配金额，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利分配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应付控股股东股利 550 万元尚未支付外，其余股利已实际支付完毕，公司已履行了股利分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及期后归还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利分配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除应付控股股东津通集团的股利尚未支付外，其余股利均已实际支付完毕，公司已履行了股利分配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及期后归还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利已实际发放完毕，公司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

9、关于营业外支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42,753.67	1,596,925.10	122,043.89
工伤补偿	450,000.00		
补缴2013年度增值税及滞纳金		12,358.01	
合计	492,753.67	1,609,283.11	122,043.89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职调查程序

1) 查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200013号”《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工商、税务、公积金、社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3) 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4)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1)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度1-5月营业外支出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外，主要系员工工伤赔偿款，营业外支出中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罚款支出；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查询平台，未发现公司受到处罚的相关记录；

3) 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此外，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职调查程序

1)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官方查询平台；

2) 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检索证明；

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的声明等；

4) 取得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核查是否存在失信行为。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于本次反馈回复期间再次查询了相关信息平台，并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再次打印了《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打印了《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检索证明，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

1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核查公司员工名册、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记录及凭证，以确认公司在册员工是否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依法从公司领取薪酬；

②从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工资发放明细帐、银行流水等文件追踪至企业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确认是否存在向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或非公司员工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③就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2) 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及取得的事实依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 核查程序

①从公司员工花名、员工薪酬发放记录追踪至相关劳动合同，对公司是否依法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②核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的缴费证明资料，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取得员工个人放弃声明；

③取得了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静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④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积金、社保相关事宜的承诺》，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和要求津通铁塔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等事宜”作出承诺。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凭证，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因为部分员工系外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静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未受到相关处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天津市

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津通铁塔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津通铁塔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津通铁塔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等责任为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瑕疵，但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公积金缴存问题所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因此，上述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情况说明，实地观察公司的生产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生产外包的情形；

②查阅重大合同中的关键条款，核查公司是否需提供安装服务；

③查阅费用明细账、收入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务分包而向第三方支付劳务分包费用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单独开展安装业务的情形。

④就公司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分包事宜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 经实地观察公司的生产流程，查阅费用明细账及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者全部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不存在将生产车间或生产环节外包给第三方实施的情形；

2) 公司是生产型企业而非建筑类或工程施工类企业，公司取得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公司中标部分业务合同的必要条件，不存在单独开展钢结构工程承揽或承包的业务；

3) 经查阅相关合同及费用明细账、收入明细账, 2015 年公司实现安装收入 105.6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4%。报告期内, 公司除与辽宁国动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的通信塔合同涉及到安装事宜外, 其余合同中公司均无需提供安装服务, 公司根据辽宁国动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安装需求, 签订《单点基站安装细则合同》, 由公司配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组装, 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核查, 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存在瑕疵, 但行政机关未向公司追缴, 公司未因此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因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及公积金缴存问题所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因此, 上述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问题,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12、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对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p>创立大会暨第一 股东大会 (2016.03.28)</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做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批准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静文公路开发区段2号</p> <p>七、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铁塔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铁塔安装；铁塔基础施工；钢管杆制造；1000KV以下基础螺栓、插入基础角钢、基础钢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p> <p>八、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p> <p>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十二、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四、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p> <p>十五、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办法》</p> <p>十六、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p> <p>十七、审议通过《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p> <p>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天</p>

	<p>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p>
<p>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15)</p>	<p>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5.25)</p>	<p>天津市津通电力铁塔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6,266,227.31元，公司在2016年1月份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4,000,000元，公司在进行折股时未考虑期后利润分配事项，现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据此修正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p>

(2)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p>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3.28)</p>	<p>一、选举胡克清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p> <p>二、聘任付德才为公司总经理</p> <p>三、聘任杜秋晨为公司副总经理</p> <p>四、聘任胡晓晓为公司财务负责人</p> <p>五、聘任杜秋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六、审议通过《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七、审议通过《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八、审议通过《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九、审议通过《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p> <p>十、审议通过《天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p>

	十一、委托并授权杜秋晨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3.31)	<p>一、《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四、《关于提议召开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6.23)	公司同意将位于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工业园4,950平方米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地上设备出租给关联方天津市海格瑞热镀锌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标准为11.11元/平米/月，每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55,000元（伍万伍仟元整），总租金为660,000元（陆拾陆万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6.29)	<p>1、公司同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以68台/套设备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金总计人民币1,180.20万元；</p> <p>2、上述融资租赁由控股股东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清、胡克龙及董事于茂松、杜秋晨、邓月江、付德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3.28)	选举只升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上述历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并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
- 2)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评价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及运行是否有效；
- 3) 检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对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程序性文件及会议纪要的规范性、会议资料保存的完整性及相关表决权回避制度等方面进行核查；
- 4) 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访谈，取得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说明。

(2)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组织架构设计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合规，相关会议文件有专人负责保存归档。此外，管理层能够积极落实公司经营计划，执行力较强，各部门亦能够在有效的制度框架下各司其职并保持通畅的信息沟通，部门之间协调成本较低，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创造价值提供了合理保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运作规范，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1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职调查程序

1)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取得工商、税务、公积金、社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市场和质量管理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日记账，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而缴纳或支付罚金、罚款、滞纳金，或被没收经营收入的情形；

4) 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报告期初至本次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查询相关网站、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就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说明了核查过程及结论，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具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管、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未发现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对三家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未发现被立案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

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对股份数进行列示。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中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原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根据反馈督查报告的要求，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重新计算并更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1	-0.71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签署最新日期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尚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补充列表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55,000,000.00	39.29	否	0
2	胡克龙	自然人股东	27,663,400.00	19.76	否	0
3	胡克清	自然人股东	22,460,400.00	16.04	否	0
4	于广生	自然人股东	8,272,300.00	5.91	否	0
5	张立红	自然人股东	4,609,900.00	3.29	否	0
6	陈少英	自然人股东	4,015,000.00	2.87	否	0
7	东义甫	自然人股东	2,226,700.00	1.59	否	0
8	刘金安	自然人股东	2,227,700.00	1.59	否	0
9	曲希芳	自然人股东	1,767,600.00	1.26	否	0
10	高冠贤	自然人股东	1,313,400.00	0.94	否	0
11	只升旺	自然人股东	1,263,500.00	0.90	否	0
12	李跃文	自然人股东	1,180,200.00	0.84	否	0
13	刘维成	自然人股东	1,078,800.00	0.77	否	0
14	邓月江	自然人股东	1,046,300.00	0.75	否	0
15	于振强	自然人股东	898,100.00	0.64	否	0
16	邸国英	自然人股东	763,300.00	0.55	否	0
17	付德才	自然人股东	634,600.00	0.45	否	0
18	胡克辉	自然人股东	595,000.00	0.42	否	0
19	于茂松	自然人股东	552,900.00	0.39	否	0
20	杜秋晨	自然人股东	552,900.00	0.39	否	0

21	孙云霞	自然人股东	498,800.00	0.36	否	0
22	宋炳印	自然人股东	317,700.00	0.23	否	0
23	马德会	自然人股东	292,900.00	0.21	否	0
24	刘晓平	自然人股东	232,800.00	0.17	否	0
25	孙树增	自然人股东	134,800.00	0.10	否	0
26	纪洪涛	自然人股东	134,800.00	0.10	否	0
27	李子刚	自然人股东	134,800.00	0.10	否	0
28	孙安甫	自然人股东	131,400.00	0.09	否	0
合 计		-	140,000,000.00	100.00	-	0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对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详情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1>》的分类，公司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四）股票转让方式”披露如下：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公司及中介机构确认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现就报告期后的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FELC16D03PLVJ-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同时签署了编号为IFELC16D03PLVJ-L-01号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公司将购买价值为1,147.93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转让给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转让价

款为 1,111.10 万元，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租金总计为 1,180.20 万元。天津市津通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IFELC16D03PLVJ-U-07 号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清、胡克龙及公司董事于茂松、杜秋晨、邓月江、付德才向远东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公司上述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已将延期回复申请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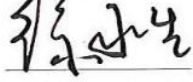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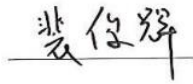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津通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内核专员:



徐永生

项目负责人:



裴俊辉

项目小组成员:



荣贵山



孙春辉

